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0號

上訴人 蕭鈞之

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於114年6月17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住所，復經10日即114年6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然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收文收狀查詢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瑄